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按2022年5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此乃翻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

(按2022年5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約束下，成立本公司之宗旨沒有受到限制。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約束下，本公司必須及能夠行使具備完全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論是否存在《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述的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申領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從事交易，惟本公司拓展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除外，且本條款不得理解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訂立或締結合約，或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從事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7. 各股東之負債以該股東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本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權力，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

(按2022年5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索引

內容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明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內容	細則編號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釋義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下表內第一欄的詞彙將具備有第二欄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章程細則」	現有或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人士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確定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指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所示當日(及就會議通知而言，則為會議日期)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及就香港而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當中任何修訂或當時已生效的重新立法並包括與此相關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由於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及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一個地區的具管轄權機構，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可換股優先股」	在第9條訂明的權利和限制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倘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曾被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因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一部分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安排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安排。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或簽立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總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的規則，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應具有於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不時正式記入名冊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定義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	在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權利和限制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普通股股本曾被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因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普通股)。
「普通決議案」	根據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實繳」	已實繳或已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	股東主名冊，以及(如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指定地點存置之股東分名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存置該類股本股東分名冊的地點，以及存置登記或將會登記該類股本的轉讓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地點(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
「印章」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一個或多個後備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任命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務，包括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根據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當時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法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意任何部分與本章程細則的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性別之詞彙將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企業）。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會」解釋為「必」；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除非有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以及其他清晰持久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圖像的方法，或受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舉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律、法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法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法定修訂或再制定相關。
- (g) 除前文所述外，倘法規所定義的詞彙及表述與文意的主題不一致，有關詞彙及表述應與本章程細則的詞彙及表述具相同涵義。
- (h) 有關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以印章、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倘本章程細則明確提供）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19條在其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派代表、收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該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n)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股本

- 3. (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股本應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此獲授權以股本、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撥款購入股份，惟該等用途須符合公司法授權規定。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定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財政援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對價。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藉以：
 - (a) 增加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按決議案釐定；
 -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董事釐定的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更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比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為沒有面值的股份，則按股數削減股本。
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利的情況下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所述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問題，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明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及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歸還股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股份發行之條款可規定或於本公司選擇時或持有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撥款）贖回。
9. 可換股優先股具以下權利及限制，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1) 釋義

就第9條而言：

「營業日」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的一般開門營業日子(星期六除外)；
「換股期」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配股及發行該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被迫清盤為止的期間；
「換股權」	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倘文意承認或規定）。

(2) 股息享有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按比例獲分派普通股股東應收的股息。

(3) 歸還股本

倘因公司清盤或其他情況（惟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回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除外）歸還股本，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分發其資產：

- (a) 首先，該等資產須用作償還相當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實繳（或已列為實繳）總額的金

額；及

- (b) 其次，餘下資產須撥歸及分發予本公司股本內現有或將於未來增加的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餘下資產。

(4) 表決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在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若通過（須就此目的取得同意）則會更改、修訂或免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接收通知、出席和參與大會及表決的權利，而無論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代表一票，惟該等持有人不可就股東大會處理的任何事務表決，只可就推選主席、任何延會動議及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若通過（須就此目的取得同意）則會更改、修訂或免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表決；及
- (b) 儘管第9條第(4)(a)段有所規定，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有關大會，而不論其在會上是否享有表決權。

(5) 轉換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把其持有的可換股價先股以1,000,000股為單位，轉換全部或該等新可換股優先股及餘下股份為普通股。其後本公司須向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數相同的普通股，惟須受下文第(8)段修訂規限；
- (b) 在換股期內轉換上述可換股優先股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倘按上述第5(a)段以一股換一股的形式轉換，且無任何修訂，該轉換須以股權分置方式進行，所有擬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會被自動重新分類及分置為普通股，而毋須在董事決定轉換當日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c)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後，本公司須就相關普通股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送股份證明書。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歸還其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證明書以註銷股份。收發股份證明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在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轉換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d) 倘轉換任何零碎或整手普通股，不足一手的普通股會進位至最接近之整數；
- (e) 倘轉換會使公眾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低於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轉換該等數量的可換股優先股；及
- (f) 根據第9條第5(a)段發出的所有通知須為書面通知，倘以掛號方式寄出，則在寄出後兩個營業日視為送達（倘寄予本公司，則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倘寄予任何可

換股優先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存置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記錄的地址)。

(6) 不可贖回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的不可贖回股份。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7)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書轉讓。

(8) 修訂

- (a) 倘有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須再分拆或合併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後轉換成普通股的股數須按比例增加（如為分拆）或減少（如為合併）；
- (b) 倘有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須以盈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放任何紅利，在此情況下，該等紅利須以足繳普通股形式發出，並作出撥備，使其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收到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亦收到假設其所持的可換股優先股於有關事件前已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數量，但一律受本段規定的額外修訂規限。
- (c) 本公司按第9條第(8)段條文而作出的任何適當修訂的證明書，須在引致修訂的事件發生後二十八日內送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修改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可就所持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條件為董事會認為有關股東或人士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註冊地址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不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兩者兼用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公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列作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令放棄生效。

股份證明書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壓印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打印於該等證明書上。
17. (1) 倘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任何一類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註銷，然後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的費用。
21. 倘股票遭損毀、塗污或聲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費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如股票損毀或被塗污，股東須向本公司送交原有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合理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公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就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目前應付有關留置權的某些款項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並就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發出通知）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金額或溢價），而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指明繳付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要求，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要求，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本章程細則，只要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而催繳通知已正式給予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已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

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當日的利息；及
 - (b) 註明倘不遵從通知，則該等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按發出通知後及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就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收因沒收而交回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沒收決定。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要求，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股東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有關宣稱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可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隨時准許遭沒收的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要求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名列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將視情況在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向其他人士收取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款額供其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款額以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整本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於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可獲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作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前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名列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暫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的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其他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進行有關轉移時，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名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關於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在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可獲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就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的股份解除其財產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亦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倘符合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無損本細則第(2)段下本公司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與該等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表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署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數值的款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a)全球任何地方及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現場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可。對於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引起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提供補償。

股東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

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儘管有前述規定，如上市規則允許，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須受公司法規限)，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
- (2) 通知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給予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代表委任文書)寄發代表委任文書，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了：
- (a) 宣派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要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未有要求須就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

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大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知，列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

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且主席可更改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電子設施及／或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

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 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是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

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投的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頒令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屬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何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或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定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表決均不會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計算不應予以計算或應否定的任何表決；或
- (c) 並無計算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且只會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決議案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簽署，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

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或邀請委任代表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委任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非經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按其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代表委任文書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文件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作出適當的表決。代表委任文書須(除非當中註明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之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代表委任文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章程

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有關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得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表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倘決議案註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須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或大部分認購人選出或委任，或在其後時間根據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經決定的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第84條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或其職位以其他方式空出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資格。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任何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88. 儘管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第87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人士均享有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該人士的董事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若其為董事）其終止出任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如委任董事一樣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此範圍內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應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可累積表決權。
-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和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享有其表決權以外的額外表決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所屬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因此終止出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且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應（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倘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酬金適用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 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相關的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本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

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議）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其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其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並因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兼任有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第99條申明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倘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充分申明利益，但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

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存在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00A. 此外，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董事須避席任何有關商討或決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並不得參與討論，除非其他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引起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

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將繼續生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

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中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須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主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中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須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舉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推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互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

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應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包括至少一(1)名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推選一(1)名主席。倘多於一名董事獲推選出任此職務，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任職條款及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權利及履行有關職責。
 127.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載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釐定的該等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送一份名冊副本，並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有關該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中就載錄會議記錄，以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且倘為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樣式。董事會須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之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或電子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信函，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任何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且為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假設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有用文書，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有用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就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所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有關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就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獲得或未獲得的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股息也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付股息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按本公司利潤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派付的情況下，亦可派付每半年或於任何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有關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中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

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股東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資產屬必要或適宜，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按上述方式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於：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或本為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

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第146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承前利潤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第146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股東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該等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屬必要或適宜，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理解。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而言，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早於通過決議之日。就此，股息須按照各持有人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本公司須開設一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向該賬目存入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繳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之金額。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處理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從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

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條細則作出分派時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又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沒有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須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會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安排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概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得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同時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且根據第5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其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

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核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彼等是否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如本公司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可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除外），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有關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股

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須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一類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公司清盤後可供分發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本公司可供分發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資本，則剩餘資產會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發予股東；(ii)倘本公司清盤，但本公司可供分發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資本，則分派方式須使股東的有關損失盡量符合各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並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當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名該等人士，以及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概毋須負責。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接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

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該權利不適用於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名稱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宜（不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